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債券證券代號：40531及40690)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b)條、第37.47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告知，Serica Agency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針對弘陽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清盤呈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將弘陽集團有限公司清盤，理據為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向呈請人償還288,578,125美元，即弘昇有限公司所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9.875%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項下的付款金額(包括直至2022年8月止的利息)。弘昇有限公司為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為優先票據的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呈請尚未進行聆訊，且高等法院尚未對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直與其債權人進行討論，以就其境外債務達成切實全面的解決方案。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對於其與若干債權人未能就有關全面解決方案的商業條款達成共識而導致呈請人本次單方面行動表示遺憾，惟對債權人的不忿表示理解。其仍然認為，雙方一致同意的重組乃為所有持份者保存價值的最佳方法，因此符合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其仍致力於繼續與債權人溝通，以探索縮小商業差距的方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達成友好和解。與此同時，其正就有關對呈請的適當回應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b)條就有關提呈針對其中間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刊發本公告。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2,4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8%。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弘陽國際有限公司，而弘陽國際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由曾煥沙先生個別及透過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